

全南县金龙镇人民政府

签发：胡振银

金提字〔2022〕1号

〔A3〕

〔可以公开〕

关于镇第二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号建议 的答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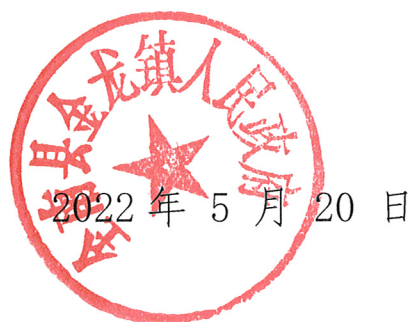
钟传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坊村各村小组农田灌溉水渠维修加固工程所涉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交由村小组长带领村民实施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反映的问题我们非常重视，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处理。根据现行相关规定，所有工程项目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通过招投标方式发包实施，任何人都不得指定建设队伍。目前我镇大多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都是将零散项目实行打包发包，业主是镇政府，镇政府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，由中标方实施。如果业主是村委会，且项目投资在10万元以下的小微工程项目，可通过村级“四议两公开”方

式，由村委会负责发包实施，村小组长也可以参与竞标，最终由中标方负责组织实施。

附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镇人大

金龙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0日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钟传丽	通讯地址及联系 电话	15070798558
建议标题	关于增坊村各村小组农田灌溉水渠维修加固工程所涉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交由村小组长带领村民实施的建议。		
建议编号	202201	建议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	A3
承办单位	金龙镇人民政府		
代表答复内容			
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 不满意
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 不满意
代表签名: 钟传丽 2022年5月26日			

说明：必须代表本人签名。

